

报告编号: A-2024- 91330324145379584Y-01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: 2025年2月28日



排放源类别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t)	CO2 当量 (tCO _{2e})	初始报告值 (tCO _{2e})	误差/%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57.79	57.79	57.79	0
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	0	0	0	0
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	0	0	0	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0	0	0	0
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	709.21	709.21	709.21	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吨 CO ₂ 当量)	767.00	767.00	767.00	0

2.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，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，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_{2e}。

3.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，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。

4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，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陈信鹄	签名		日期	2025.2.25
核查组成员	虞和振	签名		日期	2025.2.25
技术复核人	崔论兵	签名		日期	2025.2.27
批准人	叶剑淼	签名		日期	2025.2.28

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

企业名称	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
联系人	林晓锋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634242567
企业名称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：地址： 联系人：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：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 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5 年 2 月 20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/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767.00tCO ₂ e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767.00tCO ₂ e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	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 偏差率为 0%，	不涉及	
核查结论： 1.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核查小组确认：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 2.排放量声明 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二氧化碳为57.79t，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、工业生产过程N ₂ O排放、CO ₂ 回收利用量，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709.21吨二氧化碳（其中净购入电力排放量：709.21吨CO ₂ ；净购入热力排放量为0吨CO ₂ ），排放总量为767.00吨二氧化碳。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			